

##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考試作業時程表

時間	對象	執行項目	應注意事項
111.02.28 上午 09:00 ~ 111.03.25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申請學位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</li> <li>● 至教務學務系統申請</li> <li>● 已完成畢業學分數及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畢業門檻</li> </ul>
111.03.29-111.04.06	指導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</li> <li>2. 推薦學位考試委員</li> </ol>	
111.04.08-111.04.17	行政老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核研究生畢業學分及門檻</li> <li>2. 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</li> </ol>	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尚須系所務會議審議，請於 111.04.16 前，副知會議記錄及認定基準予註冊組備查
111.04.25-111.04.29	系所學位學程主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同意博士生學位考試</li> <li>2. 確認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</li> <li>3. 圈選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</li> </ol>	
111.05.02-111.05.06	院長	圈選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	
111.05.06 下午 17:00 止	系所學位學程	雙聯學制生「學位考試境外視訊申請表」送教務處審核備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附「學位考試境外視訊申請表」送教務處備查</li> <li>● 系所學位學程須全程錄音及錄影存檔備查十年</li> </ul>
111.05.09	註冊組	簽報學位考試名冊予校長	
111.05.16 起	系所學位學程秘書	至教務學務系統列印學位考試文件，送各指導教授	
111.05.17 ~ 111.07.15	研究生	舉行學位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研究生須於舉行學位考試時，提供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</li> </ul>
111.06.17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1102 學期休學	
111.07.08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撤銷學位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教務學務系統申請</li> </ul>
111.07.26 前	研究生	學位考試資料送系所學位學程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學位論文(未裝訂之定稿)</li> <li>(2)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</li> <li>(3)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+影本+佐證資料 (立即公開者無須提供)</li> <li>(4)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</li> <li>(5)學位論文定稿-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-完整版電子檔</li> <li>(6)學位論文定稿-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-封面頁+比對結果頁(指導教授親簽)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及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至本校圖書館「臺北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</li> <li>3. 複審：繳交 2 本學位論文平裝本 (須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)</li> </ol>

時間	對象	執行項目	應注意事項
111.07.29 下午 17:00 前	研究生	申請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表」送至註冊組	已通過學位考試且尚有修業年限，無法於截止日前繳交論文者，得予申請
111.07.29 下午 17:00 前	系所學位學程	送繳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料至註冊組 (不受理研究生自行送件)	送繳文件，包含： (1)學位論文平裝本 2 本(須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) (2)學位考試評分表 (3)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正本 (4)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及佐證文件影本 (立即公開者無須提供) (5)學位論文定稿-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-封面頁+比對結果頁(指導教授親簽)
111.08.22 前	註冊組	註冊組確認是否予以離校	符合離校者，通知系所學位學程
111.09.08 下午 17:00 止	研究生	辦理離校程序	
111.09.13 止	註冊組	彙整論文寄送國家圖書館	